應徵類別：業務輔導員(職務代理人)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連絡資訊 | | 市話： 行動電話： | | | | | |
| Email：**請務必填寫清楚，後續甄試事宜將透過電子郵件連繫。**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學歷 | |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 | | | 科、系、所名稱 | | | | 畢業年月 |
|  | | | |  | | | | 年 月 |
| 電腦測驗  輸入軟體 | | □倉頡 □嘸蝦米 □大易 □微軟新注音 □自然輸入法 □行列輸入法  □其他\_\_\_\_\_\_\_（選擇其他者，測試時請自行攜帶輸入軟體） | | | | | | | | |
| 繳驗資料  及證件 | |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 □4.個人履歷表及自傳  □5.具特定對象證明文件：\_\_\_\_\_\_\_\_\_\_ □6.掛號回郵信封(欲取回第2至第5項資料檢附)  所述內容及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借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錄取。 | | | | | | | | |
| 經  歷 | 項 目 | 服 務 機 構 | | 職稱 | | 服務起訖期間 | | |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 |
| 現職  工作 |  | |  | | 自 年 月 日起  迄今 | | |  | |
| 1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2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審  查  結  果 | * 資格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資格條件不符 * 證件不齊全   其他： | | | | | | * 資格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資格條件不符 * 證件不齊全   其他： | | | |
| 初核 人員 |  | | | | | 複核 人員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 | | | |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 |
| 隱私權公告：本分署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就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資料、照片、學歷資料、電話、手機、E-mail、特定對象資料、工作經歷、通訊地址及個人履歷自傳等)僅作為報名人員參加約用人員甄選時之資料核對及甄選作業相關資訊通知等資料處理之用，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 | | | | | | | | | | |
| **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基於辦理「約用人員甄選」之需要(包括資料核對及甄選作業相關資訊通知之資料處理之用)，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相關處理及用，惟不得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  **□請於甄選完畢後寄還本人所繳驗資料及證件第2至第5項，並已檢附貼妥「掛號」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  **□本人所繳驗料及證件不取回，免附掛號回郵信封。**  **本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 |